**中共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10日，邢台市委第八市县联动巡察组对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9日，邢台市委第八市县联动巡察组向南宫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党组书记、院长梅风岭为组长，其余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全体干警会议，对反馈问题逐条逐项进行研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制定了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巡察组反馈问题共35个，已全面完成整改33个，基本完成整改2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提升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及时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梅风岭承担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率先垂范，真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坚决防止问题整改敷衍应付、上推下卸、边改边犯。同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落地。

(二)制订工作方案，压实整改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先后组织召开党组会议3次、党组扩大会议2次、全体干警会议2次，认真对照巡察整改反馈意见，研究完善，出台了《中共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落实邢台市委第八市县联动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照问题清单采取“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建立了整改台账，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松动、不获取全胜不收兵，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统筹调度，注重整改实效。

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推动南宫法院整体工作、地方党委中心工作大局有机结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能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改;对需要逐步整改的，限时整改销账;对需要长期努力的，建章立制，持续推进。坚持真实整改、持续整改、长期整改，改出成效。

二、反馈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有差距。**

**（1）重视程度不够。**未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党组会议研究业务工作多，党建和理论学习内容较少，以会代学、以干代学，贯彻落实办法举措不具体，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理论学习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召开了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理论学习工作，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辑印成册，作为2021年度党组中心组学习资料；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作为法院全体干警2021年度必学内容，并不断更新丰富学习资料，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学习方案、考核方案，明确学习范围、形式、次数、考勤管理、年度述学研讨及学习档案管理等内容，强化制度保障，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二是**坚持专题学与全面学相结合，集体学和自学相结合，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全体干警会，组织全院干警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印发《南宫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资料汇编》，深化学习研讨，组织干警读原文、悟原理，做到了学习有记录、有讨论、有认识、有体会，合理安排，干警撰写学习心得体会500余篇，个人学习笔记200余本。**三是**结合实际，丰富学习载体。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线上学习活动，明确要求干警每人每天开展线上个人自学不少于1小时，由政治部负责每周对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强化跟踪指导，以督促学。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传达不及时，结合实际研究不够。诉前纠纷解决效果不明显。**

**整改措施：**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体干警会议，就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进行了专题再传达、再学习、再部署，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工作要求，巩固提升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和个人参与到法院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过程之中，着力构建“一站式”立体解纷全覆盖网络，通过特邀调解、司法调解、专业调解、审执调解“四位一体”等机制，确保辖区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于案件庭审、判决之前。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3）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上出现懈怠，巩固成果上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了《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每月进行1次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活动，由班子成员轮流领学，做好学习笔记，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个人心得体会；强化监督检查，每月干警例会之前，定期开展党组学习笔记点评，及时指出党组成员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改正，坚决杜绝应付学习和被动学习现象。**二是**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主题教育活动融合，辑印了《党支部建设实用手册》、《机关党建工作八个实施细则》等党建工作指导性书籍，确保党内组织生活的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序推进各党支部、各学习小组定期开展学习活动，对照查找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先后组织开展了收听收看钱三雄书记讲专题党课、李霁院长讲专题党课、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参加邢台市委政法委政法大讲堂，观看电影《邹碧华》，到冀南烈士陵园、129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参观学习，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召开警示教育工作会议，党史学习教育线上主题教育观看等活动。**三是**做好学以致用，坚持理论指导实践，对照最新审判质效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本院的具体工作方案，把学习教育同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结合起来，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结合起来，锻造法院铁军，坚持人民至上，敢于担当，勇于克难攻坚，以良好的学习教育成效助推南宫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4）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力度不强。**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了党组专题会议，就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正视问题，强化举措，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每年度至少组织3次党组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牢牢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二是**在每月全院干警例会上，不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不定期抽查干警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笔记，学习笔记质量不高、内容空洞、照搬照抄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以季度为周期通过闭卷测试的方式强化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着力提升干警理论知识、媒体素养、舆论引导能力。**三是**强化学习强国平台应用效果。强化对干警应用学习平台的监督，明确年度积分任务为2000分以上，每周就学习平台积分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积分落后的干警进行组织约谈，确保了在编在岗干警注册率100%，积分达标率100%。**四是**明确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由1名专职干警从事宣传工作，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全面及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我院审执工作动态信息，确保每周定期更新，强化宣传阵地管理。**五是**进一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主动回击网络错误思潮，每周更新微信公众号文章不少于10条，充分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有差距。**

**(1)在落实市委“保五争三拼第一”工作要求上拼劲不足。2019年部署开展的“十件实事”在速裁、诚信体系构建等工作中开展缓慢、成效不佳。**

**整改措施：**继续巩固2019年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成果，目前，我院已按照中院工作要求全面完成2019年十件实事工作任务，但将继续深化速裁团队建设，强化诚信体系建设这两项工作，站在对外服务群众、对内规范工作提升质量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做好十件实事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凝聚共识，统一思想，将十件实事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此外，全面抓好2021年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的推动落实工作，把十件实事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对十件实事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任务分解表，卡实了推进落实的工作责任，目前，2021年度十件实事正在有序推进中。

**整改成效：**已完成2019年十件实事，2021年度十件实事全力推进落实中。

  **（2）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工作上有差距。**

**整改措施：**抽调了刑事、民事、行政法官各1名，组建了专门的环资审判团队，全面落实“三审合一”工作要求。

**整改成效:** 已完成，长期坚持。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上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依法严惩、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在2020年度审结宋正成、赵博、关俊文、刘振刚、郝明亮等28人五宗涉黑涉恶案件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涉黑恶案件审理工作；**二是**瞄准“长效常治”目标，在“打伞破网”上力求新突破，完善了与公安、检察机关会商机制，定期开展线索摸排、分析研判，以信息共享增强深挖彻查效果；**三是**聚焦“黑财清底”，实施“打财断血”，综合运用追缴、没收、财产刑等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2020年度的五件涉黑恶财产刑执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到位金额73.67万元；**四是**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15条，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提供助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长期坚持。

  **（4）对精准扶贫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从三个“精准”着手，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脱贫攻坚任”务的安排部署。**一是**帮扶人员选配精准。择选了16名政治素质高、为民意识强的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按照扶贫工作要求进村入户开展扶贫帮扶工作。**二是**帮扶举措精准。通过帮扶干警入户走访摸排贫困户家庭成员情况、经济收入、致贫原因以及亟需解决的现实困难等基本情况，建立起了精准扶贫工作台账，并本着因户制宜、一户一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一对一”帮扶工作。**三是**帮扶过程督导精准。成立了院扶贫督导专班，不断强化扶贫工作考评，对干警的帮扶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并随时通报，查缺补漏，确保扶贫工作成效。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南宫市委统一安排做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长期坚持。

**（5）审判管理规范化和审判质效提升上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狠抓办案效率。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均衡结案，量化办案各项指标，任务分解到月、责任压实到人，加强通报督导，跟踪问效，切实扭转运动战、突击战等现象；加强全流程节点管控，将立案时长、扣除延长审限等关键节点信息纳入监管范围，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管控到案、管控到人，加快办案节奏。全面推进送达、鉴定、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着力解决送达难、鉴定慢等突出问题，努力压缩案件审理程序外的流转周期。

二是狠抓案件质量。着力有效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调撤率、发改率等核心指标，进一步加强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建设，按照上级法院《关于加强完善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实际，落实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立体化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三是狠抓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审判管理（20+N）文件要求，充分运用好态势分析、定期通报、末位约谈、案件评查等措施，特别是将案件评查和负面清单有效结合起来，加大瑕疵责任追究力度，切实用问责倒逼质效提升。强化院庭长监管履职，建立专项考核评价制度,实行月考核、季通报,推动院庭长监管责任落地落实。完善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办法,构建“有进有出”的法官动态管理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

**整改成效：**已完成，长期坚持。

**3、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有差距。**

 **（1）党组议事规则不明确、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强化担当作为，全面落实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大作用。根据《条例》修订完善本院的《党组议事规则》，分清党组会与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把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等12类重大问题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行政事务管理和日常工作安排等院属事务由院长办公会安排部署，确保决策程序规范、议事规则明确。

**整改成效：**已建章立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党组会议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贯彻落实，长期坚持。

**（2）内设机构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出台了《南宫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经省高院核准，严格按照方案开展了内设机构改革，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要求，明确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实现责权明晰划分。

 **整改成效：**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方面

**1、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然存在。**

**（1）会议过多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精简会议数量。会议能够统筹召开的不单独召开，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的多个会议实行套开或连续召开；能以文件部署、电话通知的工作，不召开专题会议。**二是**精简各类会议参会人员，减少陪会现象，不随意扩大参会范围。**三是**提高会议质量，各类会议原则上由1名领导主讲，时间控制在2个小时以内，讲短话、管用的话，会议议程安排简洁有序，切实提高会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

 **整改措施：**坚决整杜绝出现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现象， 切实增强担当意识，以钉钉子的精神，久久为功，从严从实把上级精神和部署落地落细落实，强化督导检查，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贯彻落实效果。

  **整改成效：**已完成，长期坚持。

 **（3）官僚主义根除不彻底。**

 **整改措施：**印发了党组工作制度，以制度规范强化党组成员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更加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初心使命，树立真抓实干之风，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勇挑重担，发挥党组带头作用。

 **整改成效：**已完成，长期坚持。

 **（4）党组调研存在重形不重效、不深入问题**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关于下基层调研的工作要求，制定了调研工作制度，明确班子成员每年下基层调研不少于15天，撰写调研报告不少于3篇。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考察督促解决实际问题进行，与基层干警和群众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将听取汇报与实地走访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撰写调研报告，以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推进实际问题困难的有效解决。

 **整改成效：**已建章立制，调研任务已列入到党组全年工作计划中，按照计划推进落实并长期坚持。

  **2、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方面有差距。**

 **（1）班子成员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不到位。**

  **整改措施：**进一步全面落实最高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班子成员带头办理“四类案件”和发回重审案件，细化“四类案件”监管范围，规范监管流程，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作用，规范审判权运行，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整改成效：**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2）以群众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牢固、工作效率低、办案时间长问题依然存在。南便法庭数字庭审系统长期不能正常使用，协调解决不重视、不及时。**

**整改措施：**在长期未结案管理上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建立案件清理台账。每月对超审限及长期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详细统计信息，形成案件清单，建立台账，并于每月月底上报审管办。**二是**明确督办责任主体。审管办对案件的审判流程进行跟踪，适时提醒办案法官，确保审限内结案。对超审限及长期未结案件逐案督办，及时清理。**三是**加强审限预警督促。审管办加强对超审限及长期未结案件的审判流程节点管理，对接近审理期限的案件，提前进行提醒督促。**四是**强化考核追责机制。将超审限及长期未结案件纳入法官业绩考核，对于无法定理由延长审限的或因审判人员懈怠导致案件久拖未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查明属实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奖金，并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记入法官业绩档案。

此外，经我院党组会议研究，更新配置了南便法庭数字庭审系统装备，确保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

**整改成效：**已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3）“衙门习气”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从群众“最盼、最急、最难”的事情抓起，在为民服务第一线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二是**畅通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党务政务及时公开，接受全方位监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三是**建立更加科学的问责机制和考核机制，明确规定党组成员年度下基层走访不少于15天，建立下基层解决问题台账，纳入年终考评，确保服务群众接地气、用真心、解难题。

**整改成效：**已建章立制，公布监督热线电话，稳步推进，长期坚持。

 **（4）党务政务公开不规范。公开日活动只是按照上级安排进行，没有自主谋划公开方式。**

**整改措施：**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依法加大我院党务、政务、审务，咨询、建议、投诉渠道等司法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面，以司法互动服务为主线，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办案质效；结合本院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日活动，搭建社会各界与法院沟通的平台，增进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整改成效：**已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3、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不规范。**

**整改措施：**以更严格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全面规范公务接待，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杜绝无介绍信、接待卡安排就餐现象出现。

**整改成效：**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4、资金管理、资产处置方面不规范。**

 **（1）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

 **整改措施：**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考核机制，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动态监管，健全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由于疫情影响，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尚未结束，我院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将秉持高度严谨的态度，严格、认真编制预算项目绩效，充分完善项目绩效，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在2021年度我院公务员招录计划中增加了1名专业会计名额，充实机关专业财会工作人员队伍。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

**整改措施：**已将购置的加湿器54台7830元计入固定资产明细账，举一反三，加强固定资产清查和登记工作，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对账实不符、盘盈、盘亏等问题进行统计报告和整改，实行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提升管理使用水平。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3）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

  **整改措施：**加强和完善财务制度建设，特别对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政府采购、“三公”经费、会议费以及扫黑除恶经费等管理制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务接待和公车运行维护严格按照“三公”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内控制度落实力度，建立不定期组织财务清查制度。对标的款、诉讼费、拍卖保证金管理做到专人专岗，对管理人员开展财会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梳理，建立资料台账，规范收支管理，加强审核监督和风险防范。对应上缴国库的资金按时按规上缴;对应退还当事人的资金及时退还；对标的款的发放及时通知当事人前来领取，对余额开展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明确财务审批和审查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办公费用报账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遵循先审批、再开支、最后审签的原则，全院各项支出须经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领导审签后，交由财务室凭票据实报账。

  **整改成效：**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部分人民陪审员不符合法律规定。**

 **整改措施：**我院已按照程序，取消赵青、赵英军、苗振东3名人民陪审员资格，会同南宫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开展了陪审员选任工作，选任陪审员85名。

 整改成效：已整改，将长期坚持。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方面

  **1、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

 **（1）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欠缺。**

 **整改措施：**以政治建院为统领，切实增强我院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政工部门牵头抓总、党总支组织实施、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党建责任体系，进一步构建责任清晰、目标明确、层层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将党建工作放在法院整体工作最突出位置，为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强化党务干部专业培训，定期安排我院党务工作人员到南宫市直工委跟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党务干部培养使用，全面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到位。**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了《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党员管理制度》，印发了《党支部常用文书》、《党支部组织生活演练脚本》，就党支部工作整改约谈了各党支部书记，从三个方面发力，强化党支部作用发挥。**一是**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从思想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支部共建等方面着手，积极拓展党建工作思路，强化支部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党支部书记每月讲党课至少1次。**二是**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将党支部“三会一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明确会议及党课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党总支及时通报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创新形式，增强实效。**三是**明确专人负责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下发《支部记录规范培训手册》，确保支部手册填写准确、规范、完整。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3）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规定，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党组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对重大事项召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在处理各类问题中，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决策中充分发扬民主，在深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不断提升党组凝聚力战斗力，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水平。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在坚持党性原则的基础上维护好班子团结，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4）党内政治生活有差距。**

 **整改措施：**制定了《南宫市人民法院党内政治生活工作方案》，明确规定，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不走过场，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党内政治生活准备工作，认真撰写发言材料，深入查摆自身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动真格、点痛处，求实效，真正做到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肃认真提意见，坚持做到立说立行、即知即改，切实达到查找问题、增进团结、鼓舞斗志的目标。

 **整改成效：**已整改，将长期坚持。

 **2、选人用人工作有差距。**

 **（1）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健全青年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选拔了3名年轻干警担任员额法官，提拔了张伟、李双涛、郝倩倩等8名35周岁以下干警担任中层正副职，进一步优化我院中层干部队伍年龄层次；制定了青年干警培养计划，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实行源头培养，强化青年干部常态储备，为年轻干部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成长环境和体制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警、担当的高素质干警队伍。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干部轮岗交流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着力推进干警轮岗交流常态化，由政治部负责对全院干警任职部门和工作年限进行了摸底统计，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专题党组会议，逐人逐岗进行研究，分析人岗匹配度，确保科学定岗。结合南宫市换届工作，统筹安排，相关人员名单已报市中院政治部。

  **整改成效：**整改中，长期坚持。

  **3、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

 **（1）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整改措施：**组织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管党治党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精准查找廉政风险点，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明确“禁止行为”，划出纪律红线，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紧盯和律师交往、滥用自由裁量权、充当诉讼掮客等风险点，认真做好“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线上登记填报等工作，扎实做好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对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和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的，一律严惩、绝不姑息；从严从实抓好支部建设，重点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对支部工作考评，实时督促检查党支部各项工作进度，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2）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强化责任落实，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各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了“一岗双责”责任书，严格落实述职述廉和廉政谈话制度，层层压牢责任，营造机关良好廉政氛围；**二是**坚持正风肃纪，定期开展审务督查，抓住节假日等敏感时间点，开展“四风”问题明察暗访，严格约束干警工作时间外的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整改，全力扼杀干警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是**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围绕立案、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通过接待当事人来访、接听反映情况电话、处理信访案件、回访当事人、公布网络平台及电子邮箱，及时受理群众问题反馈，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底线意识和廉政风险防范意识。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3）党组对退休党员的管理有差距。**

 **整改措施：**坚持“党员离岗不离组织，流动不流失”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对退休党员的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了退休党员干警信息台账，及时提醒党费缴纳，规范党员活动；加强联系交流，通过定期登门拜访、电话交流、座谈会、组织活动等，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扎实开展送服务、送关爱上门等活动，对老弱病残、生活困难的退休党员进行帮扶慰问，提升精准服务水务。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4)审计整改不到位。**

**整改措施：**提高认识，加强诉讼费退还和执行款管理；注重整改，狠抓审计反映问题的落实；把审计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管理。目前，已完成执行款发放292.5万元，剩余的执行款722143.47元正在抓紧发放中，具体情况为：（2017）执245号案件88841.23元，（2018）执242号案件158511.75元，这两笔执行款截止目前未找到当事人，拟出公告进行处理；（2019）执427号案件1477.26元、（2017）执41号案件2290元、（2019）执132号案件的200元、（2018）委评46号案件2000元、（2015）南法执401号案件1858元、（2018）执2号案件11600元等执行款项已经通知当事人来支取，但当事人因南宫疫情和个人原因目前尚未来支取，已督促相关办案人员催促当事人来办理支取手续；大召加工厂10万元执行款，属于涉众型案件，正在与南宫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制定分配方案；（2018）执恢6号3025元、（2017）执恢24号350040.23元、（2017）执537号300元、（2019）执290号2000元等执行款项为需转入国库款项，因机构改革、国地税合并，未能及时办理手续，现在正在抓紧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应退未退诉讼费9.7万元已全部退还到相关当事人。

**整改成效：**整改中，长期坚持。

**（5）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有差距。**

**整改措施：**积极与南宫市纪委驻政法委机关纪委监察组沟通联系，制定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法院党组会议和其他重大活动的规定3项，明确2名干警负责对接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强化派驻监督作用，加强监察组对法院党组的监督，邀请监察组列席法院党组研究重大事项会议3次；纪检监察组对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活动2次，对潜在性问题谈话提醒3人次，对苗头性问题诫勉谈话2次；强化警示教育，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在法院内网及时转发学习各类违纪违法典型问题通报3次，切实发挥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的功效，组织干警集中收看警示教育专题片2次，力求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此外，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了以下几项举措：一是从细节中及时发现问题、实现抓早抓小，努力构筑起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专心事业的发展氛围；二是强化监督执纪，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审判工作实际中常见的违纪现象分类处置、对症下药。对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防患于未然；三是对潜在性问题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对苗头性问题诫勉谈话，责令改正。筑牢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的第一道防线；四是强化警示教育，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方法，坚持以案明纪释法，及时转发学习各类违纪违法典型问题通报，切实发挥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的功效，力求触及思想，触动灵魂。

**整改成效：**已整改，长期坚持。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效果。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主动倒查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工作短板，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健全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管理漏洞;对不科学、不合理、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进一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的第一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纪律执行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三）切实履行政法工作职责。始终坚持“两手抓”，切实履行从严治警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和业务工作统筹好结合好，以整改落实的实际行动推进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南宫市委中心工作大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工作落脚点开展政法工作。敢于斗争、勇于斗争，防控好各类风险，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抓好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维护南宫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助推南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3个月（自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联系方式：0319-5638969（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人民法院；邮政编码:055750；电子邮箱：569661020@qq.com。

中共南宫市人民法院党组

2021年4月9日